

#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高國中部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：

高中特殊教育科( 正取錄取分數 88.07，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1.53 )：

正取-1001。 備取-1004、1003、1002。

國中童軍( 雙語 )科( 正取錄取分數 91.27，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0.4 )：

正取-2004。 備取-2001、2003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6 月 19 日( 星期三 )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【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( 附件 5 )】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本次複選成績，成績查詢系統於下午 17 時前開放查詢。

校長 蔡哲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

